



## 申請「國家重要濕地」查詢案件作業須知

城鄉發展分署

發布日期：2011-03-03

### 一、查詢方式：

1.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82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所列鄉鎮市區中。
2. 如果您申請查詢土地位置不在82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所列鄉鎮市區者，即不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，由第一階段之各縣市政府直接檢核認定。
3. 若您申請查詢土地位於82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所列鄉鎮市區者，請填列申請書並檢附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基地位置圖及實際需要文件，送至第二階段受理單位查詢。
4. 有關82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、申請書範例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5. 內政部於100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020號公告82處國家重要濕地，後續如有新增國家重要濕地範圍，將即時函知各縣市政府並於本網站中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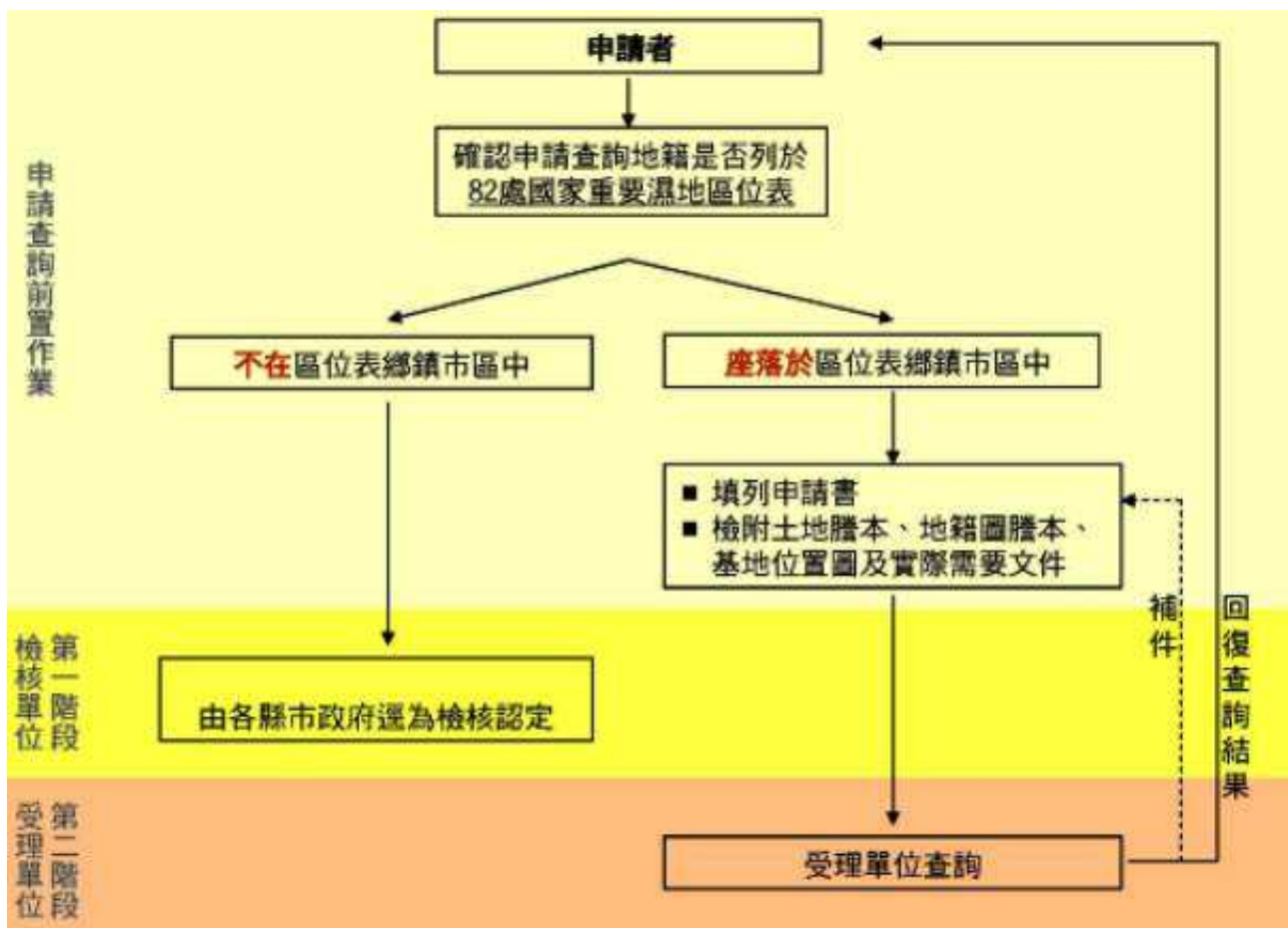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第一階段檢核單位：各縣市政府

三、第二階段受理單位：

桃園縣境內，由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受理。


其他縣市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。

### 四、作業流程

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.02製

 [附件一、82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](#)

 [附件二、查詢申請書及檢附文件範本](#)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1-03-03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.